**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大城鑫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23吨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城县大尚屯鑫达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18年7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城鑫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23吨注塑件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大城县大尚屯鑫达塑料制品厂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吕双虎 | | | | **联系人** | | | 吕双虎 | |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后街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30626298 |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 065900 |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后街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大城县发展改革局 | | | **批准文号** | |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技改☑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29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7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23%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2018年月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的由来  大城县大尚屯鑫达塑料制品厂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后街，公司于2016年投资建设了大城鑫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23吨注塑件项目。2016年12月取得大城县环境保护局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大环函【2016】03号）。为提升产品质量，现对此项目进行技改，增加7台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报告表。大城县大尚屯鑫达塑料制品厂于2018年7月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9′25.15″，北纬38°41′31.63″。项目厂区北侧为煤场，南侧为驴肉店，西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排水沟。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南侧290m的后街村。  3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村，总投资30万元，已建成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办公楼等设施。  （2）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总占地面积1290m2，总建筑面积1000m2。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钢架结构，1座，500m2，主要进行注塑加工 | | 辅助工程 | 原料库房 | 钢架结构，1座，200m2，主要放置原材料 | | 成品库房 | 钢架结构，1座，200m2，主要放置成品 | | 办公楼 | 砖混结构，1座，100m2，办公、职工临时休息场所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引自市政管网 | | 供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供热 | 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生产不用热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氧复合净化器 | | 废水 | 职工生活废水直接洒水抑尘，不外排 |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 固体废物 | 生产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收粉碎后作为原料再次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3）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型号** | **备 注** | | 1 | 注塑机 | 4 | HTF120 | 外购 | | 2 | 注塑机 | 4 | HTF250 | 外购 | | 3 | 循环水泵 | 1 | 5m3/h | 外购 | | 4 | 拌料机 | 1 | —— | 外购 | | 5 | 粉碎机 | 1 | —— | 外购 | | 6 | 风机 | 1 | —— | 外购 | |  | 合计 | 12 | —— | —— |   （4）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聚氯乙烯颗粒 | t/a | 82 | 外购 | | 2 | ABS塑料颗粒 | t/a | 41 | 外购 | | 3 | 新鲜水 | m3/a | 42 | 后街村供水管网 | | 4 | 电 | Kw·h | 15 | 大尚屯镇供电所 |   （5）公用工程  ①给水  原有项目用水由后街村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厂区职工15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照40L/（人·d）计算，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总循环量2m3，补水量0.02m3/d，生活用水量0.6m3/d，项目总用量2.62m3/d，新鲜用水总量0.62m3/d。  ②排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产生量0.48m3/d，全部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0.12  泼洒抑尘  生活用水  0.48  0.6  循环冷却水  0.62  0.02  -0.02  2.0  图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③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大尚屯镇供电所电网引入，年用电量为15万kW·h，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④供热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生产不用热。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每日8小时工作制。  4技改后全厂情况  （1）技改后项目基本情况  技改后全厂无新增占地，无新增建筑物，产量保持不变。只新增7台设备，包括5台注塑机、1台粉碎机和1台造粒机。  表4项目依托工程及技改后项目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依托原有工程内容** | **技改后项目** | | ①依托厂内原有配电设施  ②依托厂内原有供水系统  ③依托原有项目办公设施  ④依托原有车间、环保设施 | 新增注塑机、造粒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7台。 |  1. 技改后项目地理位置   此次技改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故厂区地理位置不变。   1. 生产设备   技改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5。  表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型号** | **备 注** | | 1 | 注塑机 | 2 | HTF120 | 原有 | | 2 | 注塑机 | 6 | HTF250 | 原有 | | 4 | 循环水泵 | 1 | 5m3/h | 原有 | | 5 | 拌料机 | 1 | —— | 原有 | | 6 | 粉碎机 | 1 | —— | 原有 | | 7 | 风机 | 1 | —— | 原有 | | 8 | 注塑机 | 5 | 200T | 新增 | | 9 | 粉碎机 | 1 | —— | 新增 | | 10 | 造粒机 | 1 | —— | 新增 | |  | 总计 | 19 |  |  |   （5）原辅材料  技改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6。  表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聚氯乙烯颗粒 | t/a | 82 | 外购 | | 2 | ABS塑料颗粒 | t/a | 41 | 外购 | | 3 | 新鲜水 | m3/a | 42 | 市政管网供水 | | 4 | 电 | Kw·h | 18 | 市政管网供电 |   ABS材料：ABS材料是[丙烯腈](https://baike.so.com/doc/3505457-3687511.html)、1，3-丁二烯、[苯乙烯](https://baike.so.com/doc/516174-7117586.html)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密度1.05-1.18g/cm3，收缩率0.4%-0.9%，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320℃。  聚氯乙烯颗粒:由[氯乙烯](https://baike.so.com/doc/266497-282109.html)单体聚合而成的，是常用的热塑性塑料之一。相对密度大于1，能沉于水下，热分解温度＞220℃。  （6）公用工程  ①给水  技改后全厂不增加职工数量，因此不会新增生活用水，但是会增加生产循环冷却水。生产冷却水总循环量3m3，补水量0.03 m3/d，项目总用水3.63m3/d，新鲜用水总量0.63m3/d。  ②排水  技改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0.48m3/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7扩建后全厂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单元** | **总用水量** | **新鲜水** | **循环水量** | **损耗量** | **废水产生量** | **排放去向** | | 1 | 生产冷却 | 3.03 | 0.03 | 3 | 0.03 | 0 | 循环使用 | | 2 | 职工生活 | 0.6 | 0.6 | 0 | 0.48 | 0.48 | 泼洒抑尘 | | 合计 | | 3.63 | 0.63 | 3 | 0.51 | 0.48 | —— |   -0.12  泼洒抑尘  生活用水  0.48  0.6  冷却循环水  0.63  0.03  -0.03  3.0  图2技改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③供配电  技改后全厂用电由大尚屯镇供电管网引入，年用电量为18万kW·h，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年增3万kW·h用电量。  ④供热  技改后全厂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15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300天，每日8小时工作制。  5产业政策  技改后全厂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 [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大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6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大城县大尚屯鑫达塑料制品厂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北侧，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已取得大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编号：大城集用（2015）第000006号。项目已取得大城县大尚屯镇村镇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选址意见。因此项目符合大城县总体规划，厂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 | | | | | | | | |
| 与原有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报告数据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27-7.77mg/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0.33-1.28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为0.29-0.6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废水   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沉淀后洒水抑尘，全厂无废水外排。   1.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返回投料工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大城县地处河北省的中部偏东，位于廊坊市南端，津保公路、廊泊公路贯穿东西南北。东与静海、青县毗邻，西、南与任丘、河间接壤，西、北与文安洼相连接。全县东西宽36.1km，南北长43.8km，全县总面积903.7km2，地理坐标在东经116°36′—116°78′，北纬38°47′—38°88′之间。县城东距青县界12.8km，西北距文安县界10km，西南距河间县界24km，西距任丘市界19.7km，东北距静海县界38km。县城坐落在县域中部偏东北，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其北至首都北京160km，东北至天津95km，西南至省会石家庄213km。地处环渤海经济区一级发展轴北京—天津城市带上。本项目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村，见附图1、2。厂界见下图。  635357222009855847  西厂界  东厂界  61756649118067110803399926977060091  南厂界  北厂界  2地形地貌  大城县地处黑龙港河、子牙河下游。其境内地形为洪水冲积平原，地面平坦，地貌为平地夹有河床、洼地，县境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降10000:1，海拔高度为3.6—10m。由县境东北端杨家口村向西经郝庄、大童子村，至大阜村为一条+3.1至10m，+5m的海拔等高线。等高线以北，地面高度均在海拔5m以下，最低仅有3m，属文安洼东南边沿。等高线以南，大部地域在5m以上。子牙河由河间市流入县境，自西南向东北流经董家房子、九高庄、留各庄、十里弯、南赵扶、姚马渡，在东辛庄北流往静海县。由于人工堤防作用，河床呈顺直微曲型。河道与臧屯凸起东侧之断裂带走向一致，位置也很接近。子牙河河床已下切到接近侵蚀基准面，县境全河床的侵蚀、切割已经十分微弱。河谷略低于地平面，表明地壳运动处于相对稳定时期。黑龙港河西支从县东南部流过，与子牙河大体成平行流向，河床属顺直微曲型。  由于地壳下沉运动和子牙河等河流历来多淤塞、泛滥，造成河流两岸地势偏高。境内从位敢村到邓家务村一带有3条长约25km的古河道，古河道两侧二坡地也比较发育。密集的新河、故道，使整体平坦的大城境内密布准缓岗小低平地，小浅平洼等地貌。  3气候与气象  大城县位于华北平原北部，为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光照充足，升温较快，风转东南，干燥少雨；夏季，日照量大，气温较高，多东南风，湿润多雨；秋季，气温下降，天气晴朗，日差较大，时有早霜；冬季，北风偏多，干燥寒冷，降水量小。年平均气温11.8℃，极端最低气温-23.6℃，极端最高气温41.2℃，常年降水量一般为597.9mm，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771.8h，年日照百分率62.5%，太阳辐射总量129.217千卡/cm2，历年平均风速3.5m/s，极端最大风速28m/s。年平均相对湿度64%，全年无霜期188d，大城县受季风的影响，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  4水文与水文地质  （1）地表水  大城境内主要河流有子牙河、子牙新河、黑龙港河。  子牙河：子牙河河水经河间县北司徒乡，在权村镇董房子村西流入县境后，流经权村、留各庄镇、大广安乡、臧屯乡、平舒镇、南赵扶镇、旺村镇9个乡镇，境内全长46.7km。河套面积36.5km2，流域面积890km2，河床宽40至114m，深8m，两侧距163至2450m，为复式河道，系半地上河，汛期最大行洪量300sm3，蓄水量730万m3，结冻期约70d。1965年前，为常年河，水运畅通，是大城县上达衡水下通天津的唯一水路通道。1967年，子牙新河开挖以后，上游为臧桥枢纽工程控制，加之连年干旱，下游蓄水枯竭。因此，河床干涸，水运中断。  子牙新河：子牙新河为1965年根治海河后开挖的。子牙新河从大城里坦镇南部东西方向穿过，境内流长4.6km。深槽行洪能力600s/m3，为一条行洪河道，主要下泄上游滹、滏两河来水。  黑龙港河：黑龙港河位于大城县东南部，源于邯郸。流经邯郸、邢台、衡水、沧州、廊坊和天津6个地区。黑龙港河分东、中、西三支，流经大城境内的上游为西支，下游为主支。西支由河间经于远头村南入大城县境，在小李庄村东北出县境汇入黑龙港河主支。主支又由朱家村村西南入大城县境，在小李庄村东北出县境流入静海县。黑龙港河在大城县境内流长为35.84km，河道底宽15.0至30.0m。黑龙港河为季节性河流，从1965年根治海河后，上游汇入子牙新河，下游与北运河沿王镇店干渠沟通，每逢春秋两季能引水灌溉子牙河南部大部农田，该河蓄水量为260万m3。  （2）地下水  大城县地下水的分布，分为浅层淡水区，浅、中层成水区，深层淡水区，超深层淡水区。  浅层淡水区：主要分布在中西部郑家村、位敢、大广安、大尚屯、等乡镇，淡水面积48l.3km2。埋深一般为5～10m，含水沙层厚度4～7m，矿化度0.8～1.99g/L。多年平均水位埋深2.0～3.5m，区内单位涌水量为3～12t/h·m。  浅、中层咸水区：主要分布在一是港河区小李庄—小流漂—樊庄—藏庄子—石疙瘩—里坦；二是留各庄区李零巨—阁里—大汪—留邻居；三是阜草区桃子、黄得务—阜草—南阜，东西杜；四是旺村、王文区西子牙—次花—王文—大童子、城关—裴庄。浅层咸水面积422.4km2，地表以下2m和浅层淡水以下40至120m的土层内均为咸水，矿化度一般在2.5—5.0g/L，很少开采利用。  深层淡水层：全县在120—280m厚的土层中，普遍储有深层淡水，深层水位在30—48m，单井出水量为30—40t/h，单位涌水量10—15t/h·m，pH值在0.8—3.5左右，矿化度一般在0.5—1.0g/L，适宜农田灌溉。含氟量在2.0—3.0mg/L，作为生活饮用水，必须经过处理或采取改水降氟的措施。  超深层淡水层：埋深在280—500m，出水量大，每小时在100至120t，深井水位在25m。  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入渗，其补给量随年内季节性变化，在多年气象周期内，随降水丰枯而异，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一般占地下水总补给量的56%左右，其次是河渠坑塘引蓄入渗补给，地下水流向的总趋势自西北向东南，其方向与地面自然坡降相近，平均水力坡度为0.205‰，地下水动态属降水（径流）补给——开采蒸发消耗型。近年来，由于地下水的大量开采，地下水位降低，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有利转化。补给量的增加，潜水蒸发量减少，在一定范围内使地下水保持相对稳定。  5土壤  大城县土壤以潮土和褐土为主，成土母质为洪积冲积物，虽经长期耕作已成耕作土壤，但耕层较浅，普遍缺磷。东南部低洼地带有粘土、黑土、红胶土，西部高地上和沿河两侧有壤土、河壤土、两合土，在城关及县东北部分分布有盐碱土。  6生态环境  周围主要为工业、农田环境，野生动物已经基本绝迹，植物以人工种植的观赏树木和草本植物为主。只在低洼河和撂荒的重碱地，有野生植物自然组成的群落。人工植被有农田、果树、林地等类型；植物组成有小麦、玉米、棉花、苹果、梨等。  本区野生动物有獾、刺猬、兔、黄鼬、野鸭、蛇等，野生植物有蒲公英、马齿草、车前子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和人口构成  大城县现辖10个乡镇，394个行政村。总面积904km2，人口45万人。  2工农业生产  大城物产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82万亩，盛产小麦、玉米、豆类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棉花、花生、芝麻、向日葵为主，干鲜果品种类繁多，尤以天津鸭梨、金丝小枣最负盛名。煤炭、煤层气等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初步探明，境内煤炭储量127亿吨以上，煤质优良，是理想的工来用煤，煤层气含量1405亿m3，地热水可保证60℃以上，日出水量可达10t，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大城县依靠毗邻京津的地理优势和众多关系，主动接受京津等大城市的辐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地方经济体系。保温建材、摩托车配件、食品、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建筑、电缆、仿古家具已成为支柱行业，每个行业都具有相当规模。其中，保温建材行业建成了全国最大的保温建材基地，摩配行业形成了全国最大的摩托车配件专业市场，以澳力发、万利发食品为代表的大城食品享誉京津，雄居北方市场。  2016年大城县生产总值为103432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总值为169403万元，第二产业总值为650244万元，第三产业总值为214673万元。农林牧渔总产值为338917万元，比上年上涨2.0%。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总产值为1383617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1273322万元，比上年上涨18.4%。全部财政收入942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52839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30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5866万元。各项存款余额182750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659967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409元。  3交通运输及通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运输能力稳步提升。邮电通信业迅速发展。  4文教卫生  文化事业日益繁荣。年末全县共有民间艺术团体200个，图书馆藏书4万册，电视覆盖率达100%。教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教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提高。年末全县普通中学在校生数33827人，比上年减少12.9%，小学在校生数35258人，比上年增加3.5%，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卫生事业平稳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全县拥有卫生医疗机构19个，床位1092张，卫生技术人员2108人，全县集体、个体行医机构640个（有执照），行医人员1244人，基本保证了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通过现场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无珍贵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2017年5月大城县《环境质量评价报告》，整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环境空气 2017年大城县县城区域内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五日平均浓度0.0728mg/m3；SO2五日平均浓度为0.020mg/m3；NO2五日平均浓度为0.020mg/m3。空气污染指数1.68。主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和污染指数均比去年有所下降，空气质量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水源地、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地处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技改项目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9′25.15″，北纬38°41′31.63″。项目厂区北侧为煤场，南侧为驴肉店，西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排水沟。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南侧290m的后街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8。  表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相对方位** | | **距离** | **保目标** | | 环境  空气 | 后街村 | S | 厂界 | 29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西街村 | S | 厂界 | 900m | | 南北街村 | ES | 厂界 | 950m | | 大保村 | EN | 厂界 | 350m | | 声环境 | 厂界外1m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PM10 24h平均150μg/m3；PM2.5 24h平均75μg/m3  SO2 1h平均500μg/m3，24h平均150μg/m3  NO2 1h平均200μg/m3，24h平均80μg/m3  CO 1h平均10mg/m3，24h平均4mg/m3  O3 1h平均200μg/m3，日最大8h平均160μg/m3  非甲烷总烃：1h平均2.0mg/m3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标准。  Ⅲ类 pH 6.5—8.5 总硬度≤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20mg/m3、15m高排气筒 1.75kg/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效率9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3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生产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内容。 |
| **总量控制指标** | （1）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COD： 0t/a；氨氮：0t/a；  大气污染物：SO2：0t/a；NOx：0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643t/a。  （2）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VOCs。  水污染物：COD： 0t/a；氨氮：0t/a；  大气污染物：SO2：0t/a；NOx：0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  （3）技改项目总量变化“三本账”  技改前后项目总量变化“三本帐”见表9。  表9技改前后项目总量变化“三本帐”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因子** | **原有工程**  **排放量A** | **技改工程排放量B** | **以新代老**  **削减量C** | **技改后项目排放量D** | **变化量E** | | 废气 | SO2 | 0 | 0 | 0 | 0 | 0 | | NOX | 0 | 0 | 0 | 0 | 0 | | 颗粒物 | 0.65 | 0 | 0 | 0.65 | 0 | | 非甲烷总烃 | 0.1643 | 0 | 0.1561 | 0.008179 | -0.1561 | | 废水 | COD | 0 | 0 | 0 | 0 | 0 | | 氨氮 | 0 | 0 | 0 | 0 | 0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1. 生产工艺   聚氯乙烯颗粒ABS塑料颗粒  G1 N  粉碎  N  上料  G、N  熔融塑化  塑料边角料  N、S  冷却成型  不合格品  N、S  切断  成品入库  图例：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上料   将原材料ABS、聚氯乙烯颗粒分别加入不同注塑机。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机械噪声（N）。   1. 熔融塑化：   将原材料加入注塑机中加热至240℃使塑料由固态转化为熔融状态，且未达到分解温度320℃，在注塑机内部的螺杆将热熔状态的塑料推入机头内的模具，使熔融状态的塑料源源不断被推入到模具内成型。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噪声（N）。   1. 冷却成型   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成型后的塑料从机头另一侧被挤出。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塑料边角（S1）、噪声（N）。   1. 切断   挤出后切断成型，可能会出现一些不合格产品，将它们粉碎重新作为原料进行再次熔融塑化。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主要为不合格品（S2）、噪声（N）。   1. 粉碎   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加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机采用密闭式加料方式，在进料口加装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处理后的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粉碎后的物料重新作为原料进入生产。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主要为颗粒物（G1）、噪声（N）   1. 成品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打包成箱。 |
|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技改项目依托原有车间等设施，无需新建。所以没有施工期污染物产生。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65-8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注塑工序 | 有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1.61mg/m30.03874t/a | 0.161mg/m3 0.003874t/a |
|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0.00179kg/h0.004305t/a | 0.00179kg/h 0.004305t/a |
| 粉碎工序 |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011kg/h 0.003t/a | 0.00001kg/h 0.027kg/a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00125kg/h 0.3kg/a | 0.000125kg/h 0.3kg/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42m3/a） | | | COD  SS  BOD5  氨氮 | 300mg/L 0.0126t/a  200mg/L 0.0084t/a  150mg/L 0.0063t/a  35mg/L 0.00147t/a | 0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过程 | | | 塑料边角料 | 2.0t/a | 0 |
| 不合格产品 | 1t/a |
| 生活办公 | | | 职工生活垃圾 | 2.25/a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65-80dB（A）。 | | | | | |
| **其**  **他** | 无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已建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源强及治理措施  a.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采用的注塑机采用电加热，不会产生燃料废气，边角料粉碎后颗粒物较大，直径在0.5mm左右，不会起尘。本项目原材料加热温度约240℃，未达到分解温度，无大量废气产生。但在受热的情况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的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0.35kg/t。本项目原材料用量123t/a，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4305t/a。  通过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方式进行废气收集，通过管道送至低温等离子光氧复合净化器处置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b.产生在粉尘在粉碎过程中，经类比分析，产生的粉尘约为边角材料量的1‰，据厂家提供数据，项目粉碎物料为3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0.003t/a。边角和不合格产品进入粉碎机粉碎，然后再次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颗粒物产生量共0.003t/a。  通过在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方式进行废气收集，通过管道送至袋式除尘设备净化处置后经同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 废气达标排放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年工作为300天，每天8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光氧净化设备净化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3/h。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为0.04305t/a，其中0.03874t/a被收集，产生速率为0.0161kg/h，产生浓度1.61mg/m3；排放浓度为0.161mg/m3，排放速率0.00016kg/h，排放量0.003874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率90%。  低温等离子光氧复合净化器原理：  净化器是采用高压发生器形成低温等离子体，在平均能量约5eV的大量电子作用下，使通过净化器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分子转化成各种活性粒子，与空气中的O2结合生成H2O、CO2等低分子无害物质，使废气得到净化。  ②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年工作为300天，每天8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3/h。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t/a，其中2.7kg/a被收集，产生速率为0.0011kg/h，产生浓度0.11mg/m3；排放浓度为0.001mg/m3，排放速率0.00001kg/h，排放量0.027kg/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20mg/m3、15m高排气筒 1.75kg/h。 |
| ②无组织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04305t/a，排放速率为0.00179kg/h。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3kg/a，排放速率为0.000125kg/h。  （3）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所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对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预测。  表10 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污染源** | **点 源** | | | | | | | | | | | | | | | **污染**  **因子** | **烟气量**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 |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排气筒出口废气温度** | | **环境温度** | | **城市/农村选项** | | **-** | **Nm3/h** | | **kg/h** | | **m** | | **m** | | **℃** | | **℃** | | **-** | | 塑化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5000 | | 0.00016 | | 15 | | 0.6 | | 20 | | 20 | | 农村 | | 粉碎工序 | 颗粒物 | 10000 | | 0.00001 | | 15 | | 0.6 | | 20 | | 20 | | 农村 | | **参数**  **污染源** | **面 源** | | | | | | | | | | | | | | | **污染**  **因子**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 | **高度** | | **宽度** | | **长度** | | **环境温度** | | **城市/农村选项** | | | **-** | | **kg/h** | | **m** | | **m** | | **m**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0.00179 | | 5 | | 40 | | 17 | | 20 | | 农村 | | | 颗粒物 | | 0.000125 | | 5 | | 40 | | 17 | | 20 | | 农村 | |   表11 最大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有组织** | **无组织** | **有组织** | **无组织** | | **评价因子** | — |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颗粒物 | | Ci | mg/m3 | 7.9E-06 | 0.002156 | 2.0E-08 | 2.3E-06 | | C0i | mg/m3 | 2.0 | 2.0 | 0.45 | 0.45 | | D10% | m | —— | —— | —— | —— | | Pi | % | 0.0004 | 0.1078 | 0.00002 | 0.012 | | Pmax | % | 0.1078 | | 0.012 | |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 m | 116 | 59 | 165 | 59 |   注：非甲烷总烃C0i取值来自《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  估算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无组织面源对厂区四周边界贡献浓度  本评价采用估算模式SCREEN3计算无组织排放面源对四周场界非甲烷总统的贡献浓度，具体计算结果见表12。  表1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 位**  **项 目** | | **东** | **南** | **西** | **北** |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00629 | 0.001329 | 0.001072 | 0.000629 | | 颗粒物 | 0.000012 | 0.000056 | 0.000069 | 0.000023 |   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此，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监控点的影响较小。  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评价采用SCREEN3估算模式对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179kg/h、颗粒物0.0000125kg/h)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式中：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13。  表1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 **L≤1000** | | | | **当地近五年平均风速（m/s）** | | 计算参数 | 面积S | A | B | C | D | 2.2 | | 680 | 700 | 0.021 | 1.85 | 0.84 | |  | 680 | 700 | 0.021 | 1.85 | 0.84 | 2.2 |   根据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14。  表14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m)** |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53 | 50 | | 颗粒物 | 0.002 | 50 |   由表14可知，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时级别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根据此规定，本项目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本项目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厂区边界与最近敏感点后街村的距离为290m，即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排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65-80dB（A）。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1. 噪声源参数确定   表15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时段**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昼间标准值** | **达标分析** | | 东厂界 | 昼间 | 54.8 | 48.98 | 55.81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昼间 | 56.6 | 31.48 | 56.61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昼间 | 55.0 | 35.0 | 55.04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昼间 | 55.3 | 45.45 | 55.73 | 60 | 达标 |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50.8~56.4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不合格品1.0t/a，统一收集后粉碎再次作为原料利用。  （2）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工人生活垃圾排放量为0.5 kg/(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按300天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注塑工序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氧复合净化器  +15m排气筒（P）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粉碎工序 | 有组织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20mg/m3、15m高排气筒 1.75kg/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
| 无组织颗粒物 |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SS、  氨氮、石油类 | —— | 泼洒抑尘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过程 | 塑料边角料 | 统一收集后回收 | 不外排 |
| 检验 | 不合格品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不外排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65-80dB（A）。本项目将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厂房采取密闭隔声措施，同时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设备采取底座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 | |
| **其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城鑫达塑料制品厂年产123吨注塑件项目  （2）建设单位：大城县大尚屯鑫达塑料制品厂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后街  （5）项目投资：本项目的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23%。  （6）建设内容及规模：不增加占地面积，只增添7台设备，建成后产量不变。  （7）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h。  2 产业政策  技改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 [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大城县发展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情况说明，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大城县大尚屯鑫达塑料制品厂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北侧，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已取得大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编号：大城集用（2015）第000006号。项目已取得大城县大尚屯镇村镇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选址意见。因此项目符合大城县总体规划，厂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a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年工作为300天，每天8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低温等离子光氧复合净化器净化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3/h。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为0.04305t/a，其中0.03874t/a被收集，产生速率为0.0161kg/h，产生浓度1.61mg/m3；排放浓度为0.161mg/m3，排放速率0.00016kg/h，排放量0.003874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率90%。  b颗粒物  本项目年工作为300天，每天8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3/h。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t/a，其中2.7kg/a被收集，产生速率为0.0011kg/h，产生浓度0.11mg/m3；排放浓度为0.001mg/m3，排放速率0.00001kg/h，排放量0.027kg/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20mg/m3、15m高排气筒 1.75kg/h。  ②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9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305t/a，排放速率为0.00179kg/h。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3kg/a，排放速率为0.000125kg/h。  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为42m3/a，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底座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t/a，不合格产品1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2.25t/a，集中收集，粉碎后作为原料再次利用。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本项目位于大城县大尚屯后街村，厂区边界与最近敏感点后街村的距离为290m，即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1）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COD： 0t/a；氨氮：0t/a  大气污染物：SO2：0t/a；NOx：0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643t/a。  （2）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①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VOCs。  水污染物：COD： 0t/a；氨氮：0t/a；  大气污染物：SO2：0.0t/a；NOx：00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  6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和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改版）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废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为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项目区环境，本项目防治污染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营运期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验收内容见表15。  表1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理对象** | **治理对象** | **环保措施** | **预期**  **效果** | **验收指标** | **投资**  **（万元）** | | 废气 | 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氧复合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 ≤80mg/m³  去除率90%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2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2.0mg/m³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 | 粉碎工序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 | ≤120mg/m³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20mg/m3、15m高排气筒 1.75kg/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 2 | | 无组织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 ≤1.0mg/m3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泼洒抑尘 | —— | ——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底座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 达标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 | | 固废 | 塑料边角料 | 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 不外排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 2 | | 不合格品 | |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不外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内容。 | | 合计 |  | | | | 7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用地情况的证明  附件4原环评  附件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9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10 环评委托书  附件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